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 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8(1)及13.49(6)條之豁免

茲提述(i)海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3年6月12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3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截至首個截止日期要約之接納水平；及(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18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8(1)及13.49(6)條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分別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已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有關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規定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及呈交文件，惟須待強制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豁免」)。

於2023年7月19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聯交所指明，豁免僅適用於是次個案，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倘強制收購未能完成，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步驟刊發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規定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香港，2023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范文燦女士、陳祥先生及賈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趙國慶博士及范從來教授。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